**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測量製圖類科**

**錄取人員測量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**

民國107年10月22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70121522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測量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測量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研習對象

本考試測量製圖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現缺人員。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內政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
叁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內政部辦理。

肆、研習地點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南投院區），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。

伍、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習主題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合計 |
| 法規概論 | 土地登記法規概論 | 2 | 2 |
| 實務作業 | 土地複丈法規與實務 | 2 | 14 |
| 建物測量法規與實務 | 2 |
| 法院囑託測量案件實務作業 | 2 |
| 再鑑界案件及圖簿不符處理實務作業 | 2 |
| 地籍調查實務作業 | 2 |
| 地籍圖重測實務作業 | 2 |
| 圖解法鑑界現況測量與套圖分析 | 2 |
| 系統及儀器  操作 | 測量儀器介紹及操作 | 8 | 16 |
| 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系統介紹及操作 | 4 |
| 地籍圖重測系統介紹及操作 | 4 |
| 綜合課程 | 地政業務及組織介紹 | 2 | 9 |
| 專題案例討論（含行政救濟） | 5 |
| 其他（開結訓、研習引導） | 2 |
| 合 計 | | 41 | |

【備註】本表研習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一、本研習預定於108年1月14日至108年1月19日間，辦理1梯次，計6日。

二、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，提供膳食。

三、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學員反應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所需經費，由內政部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內政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

附件

測量製圖類科測量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

|  |
| --- |
| 親愛的學員，您好！  依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五、（二）、4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，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。  為瞭解您對於107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|

**問卷部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非常不符合 |  |  |  | 非常符合 |
| 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一）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二）專業法令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三）實務運作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 | | | | | |

**基本資料**

一、您的考試等級：

1.□高考三級 2.□普通考試

二、您的性別：

1.□男 2.□女

三、您的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屬於：

1.□中央機關 2.□地方機關（含直轄市、縣﹝市﹞）機關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